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日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月31日15:00—2023年2月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06	舜宇精工	2023年1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甘为民、肖佳佳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前后每股发行价格相关事项如下：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发行底价为 12.22 元/股	发行底价为 6.56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 审议《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	3、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事项。	件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3	9、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它有关事宜。	9、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它有关事宜；如证券监管部门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2月1日12:30。

（三）登记地点：余姚市金舜东路518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4-6255585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登陆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